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2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78,280,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00.00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0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00.00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401.13
	合计	<b>699,911,701.13</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账户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二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账户三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823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四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6039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五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905	本次注销

###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8年9月，募集资金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156,334.01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一的注销手续。

2021年6月，募集资金账户四（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51.55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将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5元，实际到账金额46.55元）。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四的注销手续。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三（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823）、募集资金账户五（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905）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五中的利息结余 876.53 元转入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账户交易明细清单》（32220188000059823）；
- 3、《账户交易明细清单》（3222018800005990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